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關連交易— 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清洗豁免申請 及H股恢復買賣

重大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i)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預案；(ii)批准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重組的背景 — 環保搬遷

本公司原生產區域位於重慶市大渡口區，是重慶市九大主城區之一。老區關停之前，本公司的鋼鐵生產經營活動對區域內的環境質量和城市形象存在較大的負面影響。除環境壓力外，主城區的土地資源也十分緊張，限制了本公司的發展空間。因此，在重慶市政府的統籌安排下，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啟動了搬遷工程，開始在重慶市長壽新區投資新建新的鋼鐵生產基地。目前，長壽新區已基本建成投產，本公司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末將老區的鋼鐵生產關停，並將生產經營過渡至長壽新區。

為提升本公司的裝備技術水平，提高生產能力，長壽新區新鋼鐵生產基地基本採用新建的方式。因長壽新區新生產基地投資額巨大，本公司的資金實力難以支撐全部投資。因此，在長壽新區生產基地的建設過程中，母公司為了儘量降低本次環保搬遷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壓力，由其承擔了長壽新區鋼鐵基地的投資和建設的主要工作，本公司僅在長壽新區參與了軋鋼等末端生產環節的投資和建設。這就導致搬遷完成後本公司在長壽新區不再擁有完整的鋼鐵生產線，母公司在長壽新區擁有的鋼鐵生產設施與本公司亦存在潛在同業競爭的風險。為徹底解決上述因環保搬遷引起的關聯交易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唯有通過向母公司收購標的資產的方式，將長壽新區的鋼鐵生產相關資產全部納入本公司。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購買標的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為支付收購對價，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3.14元的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6,181,6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支付現金對價估計為人民幣5.38億元（有待最終確定），合共估計為人民幣68.06億元（有待最終確定），並承接母公司標的資產負債估計為人民幣107.28億元（有待最終確定），具體金額以標的資產的最終估值以及固定資產減損和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的審計結果為準。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6.21%。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將於股東大會及A股和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募集配套資金

為了支持公司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緩解後續營運資金壓力，本公司擬向不超過10名投資者發行A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估計不超過總人民幣22億元（有待最終確定），相當於交易總額的25%。募集配套資金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重大資產重組與募集配套資金並不是互為條件的。建議收購是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但募集配套資金並不是建議收購的條件。建議收購及募集配套資金的詳細條款將於進一步公告及即將寄發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於完成協議之後，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46.21%增至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未募集配套資金）擴大後之75%（有待最終確定），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則增至經發行對價股份及募集配套資金所增發之股份擴大後之62.06%（有待最終確定）。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因完成協議及募集配套資金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母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決案獲得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以及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鄧強先生及袁進夫先生)亦擔任母公司的董事，彼等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儘快做出進一步公告。

待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批准決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的資料、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包括募集配套資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通告、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由於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獲得中國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倘通函無法按預期寄發，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c.com.cn)上的預案(僅中文)。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須滿足各項先決條件。重大資產重組未必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生效。不保證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依賴本公司已刊發的資料。

重大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i)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預案；(ii)批准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重組的背景 — 環保搬遷

本公司原生產區域位於重慶市大渡口區，是重慶市九大主城區之一。老區關停之前，本公司的鋼鐵生產經營活動對區域內的環境質量和城市形象存在較大的負面影響。除環境壓力外，主城區的土地資源也十分緊張，限制了本公司的發展空間。因此，在重慶市政府的統籌安排下，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啟動了搬遷工程，開始在重慶市長壽新區投資新建新的鋼鐵生產基地。目前，長壽新區已基本建成投產，本公司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末將老區的鋼鐵生產關停，並將生產經營過渡至長壽新區。

為提升本公司的裝備技術水平，提高生產能力，長壽新區新鋼鐵生產基地基本採用新建的方式。因長壽新區新生產基地投資額巨大，本公司的資金實力難以支撐如此龐大的投資規模。因此，在長壽新區生產基地的建設過程中，母公司為了儘量降低本次環保搬遷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壓力，由其承擔了長壽新區鋼鐵基地的投資和建設的主要工作，本公司僅在長壽新區參與了軋鋼等末端生產環節的投資和建設。這就導致搬遷完成後本公司在長壽新區不再擁有完整的鋼鐵生產線，母公司在長壽新區擁有的鋼鐵生產設施與本公司亦存在潜在同業競爭的風險。為徹底解決上述因環保搬遷引起的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潜在同業競爭問題，唯有通過向母公司收購標的資產的方式，將長壽新區的鋼鐵生產相關資產全部納入本公司。

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c.com.cn)上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僅中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收購方；及

(ii) 母公司，為賣方及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6.21%股權。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購買資產：

本公司將購買標的資產，主要包括焦化、燒結、煉鐵、煉鋼等的相關資產，原料碼頭、鐵路等配套公輔設施及上述資產所用部分土地。標的資產由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投建。

對價：

為支付收購對價，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3.14元的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6,181,6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支付現金對價估計為人民幣5.38億元(有待最終確定)，合共估計為人民幣68.06億元(有待最終確定)，並承接母公司標的資產負債估計為人民幣107.28億元(有待最終確定)，具體金額以標的資產的最終估值以及固定資產減損和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的審計結果為準。本公司擬發行股份類型為普通A股。本公司及母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標的資產的估值以及固定資產減損和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的審計結果後達成收購對價。

標的資產於基準日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198.34億元，具體金額以合資格估值師的評估結果為準。本次交易的評估將以成本法為主要的評估方法。

老區固定資產減損主要是由於不能通過環保搬遷搬至長壽新區或通過其他方式實現再利用的固定資產的損失。在環保搬遷過程中，母公司曾對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將以其在長壽新區投建的資產彌補本公司因搬遷導致的固定資產減損。根據協議，計算收購對價時已計入老區固定資產減損。固定資產減損於基準日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具體金額以合資格審計師的審計結果為準。

母公司因投建標的資產承擔了較大規模的負債，作為建議收購對價的一部分，擬由本公司承接部分母公司因投建標資產而形成的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和應付工程款項三大類。截至基準日止，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標的資產相關負債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07.28億元，具體金額以合資格審計師的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在委任合資格估值師及合資格審計師後作出進一步公告。標的資產的最終估值結果及固定資產減損和擬由本公司承接的標的資產負債的審計結果將於進一步公告中披露，最終估值報告將載於將予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發行價格為按定價基準日（即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除以交易總量計算的均價，即人民幣3.14元/股。在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發行價格亦將做相應調整，發行A股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以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為準。

按下列公式計算根據協議擬向母公司發行的A股數量：

$$\text{擬發行A股數量} = \frac{(\text{標的資產價值} - \text{老區固定資產減損額} - \text{擬由本公司承接的負債價值})}{\text{發行價格}}$$

為確保重組期間及重組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6,181,600股A股，最終評估及審計結果可能上調或下調，且收購對價亦將做相應調整。根據協議，若收購對價能夠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6,181,600股A股或不超過1,996,181,600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支付，則收購對價應通過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若收購對價無法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對價股份（即1,996,181,600股A股）支付，則本公司應以現金對價向母公司支付超出數額，且現金付款應在交割日期起24個月內悉數支付。根據目前截至基準日的估值，估計本公司償付收購對價須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38億元（作為現金對價）及配發及發行1,996,181,600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最終收購對價將於本公司以公告形式公佈的決案中載列，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內。根據協議擬向母公司發行A股的具體數量將根據最終收購對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鎖定期：

向母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買賣或轉讓。

先決條件：

協議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經審計及評估確認標的資產價值後董事會批准重大資產重組；
2. 標的資產評估報告應向重慶市國資委備案，且重大資產重組須由重慶市國資委批准；
3. 重大資產重組、清洗豁免及母公司免於以全面要約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4. 重大資產重組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5. 清洗豁免及母公司免於以全面要約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須獲執行人員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監管部門批准。

母公司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若該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與母公司將不會執行協議，但訂約方同意根據公平商業交易原則，盡最大努力就標的資產的使用達成新的安排。

標的資產的使用安排：

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自基準日起，母公司已將標的資產全部交於本公司運營和管理。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母公司不得就本公司使用標的資產收取任何使用費，且本公司使用標的資產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因標的資產不是完整的鋼鐵生產線，無法獨立產生收益，故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標的資產與本公司資產配合運營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對搬遷損失的額外補償：

母公司在協議中承諾，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決議案之日起6個月內，為本公司向重慶政府爭取到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政府補償，用於彌補本公司在環保搬遷期間除固定資產減損之外的經營性損失；該項政府補貼乃本公司、母公司與重慶市政府經多次溝通和協調後釐定，具體金額尚待重慶市政府確定，與收購對價無關。若政府補償金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母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以現金或等值資產予以補足。

完成：

母公司應自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辦理標的資產轉讓所必需的手續，且對價股份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主要包括焦化、燒結、煉鐵、煉鋼等的相關資產，原料碼頭、鐵路等配套公輔設施及上述資產所用部分土地。標的資產由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投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賬面原值總計約人民幣191.78億元，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183.47億元。標的資產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賬面淨值
房屋	1,657,123.0
構築物	5,796,522.7
設備	6,425,079.2
設備基礎	2,193,573.1
設備增值稅	983,485.2
土地	1,060,370.9
在建工程	230,580.0
合計	<u>18,346,734.1</u>

截至預案簽署日止，全部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尚待辦理。標的資產中涉及的土地共6,605.587畝，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預案簽署日止，標的資產所涉及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鐵路。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中的一部分為母公司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取得，對應賬面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2.30億元。上述資產的所有權歸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所有，因此，該等涉及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轉讓尚需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母公司承諾，在本公司審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取得該等涉及融資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變更為本公司的書面許可，母公司保證除上述涉及融資租賃的資產外，標的資產不存在其他被質押、抵押等限制轉讓的情形、亦不存在針對標的資產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糾紛。母公司保證標的資產在重組完成時轉讓/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礙，否則母公司將承擔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由於標的資產只是鋼鐵生產線的一部分，需要與本公司在長壽新區投建的部分資產一起運營，方可產生效益，因此標的資產不存在歷史損益資料。

募集配套資金

募集配套資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為了支持公司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緩解後續營運資金壓力，本公司擬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估計不超過總人民幣22億元(有待最終確定)，相當於交易總額的25%。

交易總額按如下方式計算：

交易總額=對價股份數額+現金對價數額+募集配套資金的數額

預計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68.06億元(對價股份數額 + 現金對價數額) / 75% × 25% = 人民幣22.68億元，因此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的上限定為人民幣22億元。

募集配套資金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重大資產重組及募集配套資金可能同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均獲批准，亦可能僅前者獲准，而後者未能獲准。建議收購是募集配套資金的前提，但募集配套資金並不是建議收購的條件。建議收購及募集配套資金的詳細條款，包括具體的募集配套資金額及股份發行數量將根據為計算最終收購對價而進行的評估、審計的最終結果計算確定，並將由董事會提交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的同一次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各自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落實募集配套資金的進一步條款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價基準日：

首次董事會會議公告日期即為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之定價基準日。

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

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除以交易總量計算的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即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2.83元。最終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會同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向合格投資者徵詢意向報價後確定。

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及股份的發行股數亦將做相應調整。具體調整辦法以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為準。

發行對象：

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認定條件的合格投資者。但發行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應控制擬發行予每位發行對象的股份數量以確保股份發行完成後，彼等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日期將於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根據市況釐定。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日期可能會在協議完成之後或之前。倘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日期在協議完成之前，則本公司將會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並會在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募集配套資金的詳情。

鎖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資金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鎖定期按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發行結束後，特定對象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及其他類似原因而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若交易對方所認購股份的鎖定期/限售期的規定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對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的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風險因素

以下為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主要風險因素，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1. 重組可能因本公司股價的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而暫停、中止或取消。
2. 考慮到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複雜性，審計、評估及盈利預測工作的完成情況，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進度均可能對重組工作的時間進度產生重大影響，如果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後6個月內未能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重組可能被取消。
3. 本次交易擬注入的標的資產，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投資項目核准文件；本次交易擬注入的部分房產尚待辦理相應的權屬證明文件；雖然母公司已就上述問題做出相關承諾，承諾承擔上述問題可能導致的風險和損失。但重組仍可能因擬注入資產項目核准或產權證書不完整而暫停、中止或取消。

若重組因上述某種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取消，而本公司又計劃重新啟動重組，則交易定價及其他交易條件都可能較預案發生重大變化。

4. 本次交易尚需滿足多項交易條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重組可能無法獲得上述批准，能否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5. 截至預案簽署日，本次交易審計、評估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本次重組涉及的債務轉移亦在徵求債權人同意的過程中，預案披露的標的資產範圍及擬由本公司承接的負債範圍僅為初步結果，最終標的資產範圍及擬由本公司承接的負債範圍將在決案中予以披露，因此存在最終標的資產範圍及擬由本公司承接的負債範圍與預案披露的範圍存在差異進而需要調整決案的風險。

6. 本次交易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的獨立性、避免同業競爭，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但由於整個鋼鐵行業不振，本公司2011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4.71億元。若重組完成後，鋼鐵行業仍不振，則本公司業務將會受到影響，從而使本公司可能於重組後長期不具備分紅的條件。
7. 重組後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均將大大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將會得以增強。但鑒於重組資產規模較大，重組完成所需時間較長，可能會令折舊成本增加、利息費用上升，並給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等方面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8. 本公司在環保搬遷過程中，除固定資產減損外，還承擔了一定的經營損失。由於本次環保搬遷具有一定的政府主導性，因此母公司正在積極協助本公司與重慶市政府溝通，為本公司爭取適當的政府補貼。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有關政府補貼的事項，母公司仍在與政府積極溝通協商過程中。母公司亦在協議中承諾將在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後6個月內，為本公司爭取到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政府補貼；若在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未能收到前述政府補貼或獲得的政府補貼少於人民幣15億元，母公司將以現金或等值資產予以補足。現階段上述政府補貼的具體金額以及具體收到時間仍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於完成協議之後，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46.21%增至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未募集配套資金）擴大後之75%（有待最終確定），而於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則增至經發行對價股份及募集配套資金所進一步發行股份擴大後之62.06%（有待最終確定）。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因完成協議及募集配套資金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母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被授予，則（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和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以及於協議、重大資產重組、募集配套資金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清洗豁免（如獲授予）亦受限於沒有失去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而使清洗豁免無效。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是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無法進行。

除下文「完成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包括當日)的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協議外，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不會於交割日期前(包括當日)的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母公司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投票贊成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ii) 概無有關股份及對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母公司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存在援引或尋求援引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及(iv) 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零件的生產、采礦、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投建的標的資產後，本公司資產質量將得到提升，同時可避免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潜在同業競爭問題，並減少關連交易的數量。此外，本公司將得以擴大經營及改善盈利能力，進而提升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未募集配套資金）及緊隨重組（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預案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重組 (未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		緊隨重組 (同時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	
	持股數目	%	持股數目	%	持股數目	%
A股						
母公司	800,800,000	46.21	2,796,981,600 (附註 1)	75 (附註 1)	2,796,981,600 (附註 1)	62.06 (附註 1)
公眾 特定對象	—	—	—	—	777,385,159 (附註 2)	17.25 (附註 2)
股東(不包括母公司 及特定對象)	394,200,000	22.74	394,200,000	10.57	394,200,000	8.75
H股						
公眾 股東(不包括母公司 及特定對象)	538,127,200	31.05	538,127,200	14.43	538,127,200	11.94
總計	1,733,127,200	100	3,729,308,800 (附註 1)	100	4,506,693,959 (附註 1 & 2)	100

附註1： 根據協議擬向母公司發行的A股的具體數量將根據對標的資產、老區固定資產減損額及擬由本公司承擔的標的資產負債的最終評估及審計結果確定。可能會上調或下調最終評估及審計結果，擬向母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上表中載列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 擬向特定對象配發及發行的A股的具體數量亦可能會因附註1所列之原因而進行相應調整，且募集配套資金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目無論如何不會超過777,385,159股（待最終確定）。上表中載列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3： 上表所載持股量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數目將予四捨五入並有待決案獲批准後最終確定。

董事權益

由於鄧強先生及袁進夫先生為母公司董事，故彼等已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預案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6.21%。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決案獲得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以及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鄧強先生及袁進夫先生）亦擔任母公司的董事，彼等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儘快做出進一步公告。待董事會於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批准決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清洗豁免的資料、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包括募集配套資金）、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由於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獲得中國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倘通函無法按預期寄發，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重大資產重組未必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生效。不保證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依賴本公司已刊發的資料。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就收購標的資產擬向母公司支付及承擔的對價
「交易總額」	指	對價股份數額、現金對價數額加上透過增發A股募集配套資金籌集的募集配套資金金額
「協議」或「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購買標的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簽署的《資產購買及環保搬遷損失補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母公司支付的現金
「長壽新區」	指	中國重慶市長壽區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交割日期」	指	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且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以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1,996,181,600股新A股（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目有待最終確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搬遷」	指	將生產線及設施從老區搬遷至長壽新區，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重組的背景-環保搬遷」一段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決案」	指	應載列重大資產重組的最終條款及詳情的決案
「首次董事會會議」	指	為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及協議的預案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指	本公司就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作出的公告
「固定資產減損」	指	本公司因環保搬遷引致的固定資產減損

「募集配套資金」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以募集配套資金，估計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待最終確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審議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委任的就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於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格」	指	每股A股人民幣3.14元(除權或除息後將予調整)
「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	指	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2.83元(除權或除息後將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或「重組」	指	根據協議購買標的資產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老區」	指	本公司在環保搬遷之前在重慶市大渡口區的鋼鐵生產區域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案」	指	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的預案
「建議收購」	指	根據協議擬購買標的資產
「合資格審計師」	指	具備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且符合交易所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審計師
「合資格估值師」	指	具備證券及期貨從業資格且符合交易所及監管部門規定的估值師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指	為批准有關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案而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標的資產」	指	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投建的鋼鐵生產相關資產及配套公輔設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豁免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完成協議而須對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